

渭南市临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文件

渭临民宗发【2024】1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项目计划的通知

丰原镇人民政府：

根据渭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做好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渭民宗发【2023】66号）、渭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渭财办预【2023】838号）、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渭临政财预发【2024】10号）的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建设内容和地点，并在收到文件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公告，公示公告期不得少于10天，规范项目公告公示信息内容，建好衔接资金项目信访台账，接收群众监督。

2、所有衔接资金项目都要健全档案资料，严格按照中省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区级报账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实施，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效益。

3、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报临渭区民宗局，并务必于2024年10月底前将项目绩效考评报告报送临渭区民宗局。

4、省、市财政厅（局）和民宗局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对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

附件：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资金分配表。

渭南市临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2024年3月1日



**临渭区丰原镇丰原村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盖章）：渭南市临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主体
丰原镇丰原村集体猕猴桃产业园微喷建设及通产业园区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安装35亩微喷系统一套，硬化通产业园水泥路面700平方米（长205.5米，宽3.3米，厚度15厘米）。4连栋大棚3344平方米（长88米，宽9.5米，高度5米）井房一间19.5平方米。	60	丰原镇 丰原村